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11 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0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一0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3
五、一0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6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五、公司章程	50
六、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 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補選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5~P.7)。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8)。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9~P.12)。

四、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57,401,748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57,401,748 元。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 5~P. 7)、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 13~P. 26)。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77,880,88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788,089元後，扣除「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1,168,567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7,430,43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56,02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51,849,828元，並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27)。
- 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96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廢止本公司原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將本公司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兩作業程序合而為一，訂名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P.28-P.33)。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規範，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4~P.35)。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監察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韻淇，因業務繁忙擬辭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任期至102年本次股東常會完成補選時止。

二、本次補選監察人任期自102年6月13日至104年6月17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六(P.54-P.55)。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 101 年度從研發通用型產品轉型朝垂直市場產品發展，並以軌道交通、能源及醫療為主軸，朝獲利較高的產業發展，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及專案營收之挹注，加上同仁們努力不懈和全體股東的支持下，101 年度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1 元及 14.45%。展望 102 年，我們會持續執行既定策略，專注核心技術研發和開拓垂直市場，期許新的一年有更好的經營績效表現。

就 101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2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06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28.02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2.31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1	21.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1.24	558.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39	269.06	
	速動比率	127.13	167.78	
	利息保障倍數	22,530.3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1	9.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5	11.85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營業利益	18.65	16.92
		稅前純益	26.22	23.68
	純益率(%)	10.43	8.66	
	每股盈餘(元)	2.31	1.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品業務，包括工業及嵌入式系統、網路通訊設備、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數位電子看板與觸控式平板電腦。為讓資源運用更有效率，並按商業模式不同而制定差異化的競爭策略，今年起我們將研發單位與產品企劃部門重新整合，依商業模式劃分為以品牌為導向的嵌入式板卡暨系統事業處與以 ODM 為主的設計及代工製造事業處，另保留軟體研發中心持續專注在研發軟體與 RISC 設計平台

技術。此外，我們還將應用服務部併入嵌入式板卡暨系統事業處，期待能提供品牌商業模式的廣大客戶更完善的服務。產品除保持競爭優勢與不斷推陳出新外，本年投入營業額的 11%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讓公司能源源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利潤中心組織精神發展事業單位，建立長期成長的動能。
2. 提供嵌入式技術與增值型服務以支持垂直應用領域夥伴取得先機。
3. 根據市場的不同客戶性質與產業型態來進行整併研發技術能量，以更快速的產品研發速度及專注顧客服務的態度，擴大事業的經營版圖。
4. 強化 FAE 的能量，完成 Embedded Boards and Modules Design-in 的白皮書，協助連鎖經銷商建立承接中型（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300 萬以上 3000 萬以下）OEM/ODM 專案的能力。
5. 增進美國在東岸的系統整合能量，以發展高附加價值的專案。
6. 培育 RISC 設計平台的能量，2013 開始導入業務單位，拓展 RISC OEM/ODM 專案。
7. 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進行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二) 產銷政策：

1. 建立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透過掌握材料、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連結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以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的綜效。
2. 爭取與知名廠商的策略聯盟關係，提供對客戶群的整體性服務(如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技術支援、售後服務)，透過技術合作夥伴間的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雙贏模式。
3. 強化產銷間的溝通協調作業，透過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減少在全球缺料環境下所衍生產品正常交期之危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建立以 IPC/Embedded Platforms 為主力，並搭配益網網通產品的連鎖經銷體制，三年內至少在海外建立 10 個國家以上據點，中國大陸於第二線城市建立 5 個以上據點。
2. 中短期策略：積極拓展垂直市場的 KA 及 ODM 專案，預計 2015 超越總業績超過新台幣 10 億，並期許 Gaming 佔其中的 50%以上。
3. 長期策略：持續提高行銷預算於建立公司形象於 Deeply Embedded Systems 及 Hardened Networking 的知名度，協同益網 Connectivity 產品拓展軌道交通，能源及公共設施等自動化市場。
4. 加強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長期發展垂直應用市場。

(二) 研發技術：

I. 嵌入式產品技術

1. 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

持續開發及提供最新技術平台之嵌入式板卡，以符合多樣應用領域客戶之需求。尤其在高密度超小型板卡在應用於行動通訊相關領域，其具有高效能、微型化設計、無線通訊界面、寬溫、防震、超低功耗特別受到歡迎，也讓艾訊持續保持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2. 工業及嵌入式系統

工業及嵌入式系統持續朝向堅固耐用(Heavy-Duty)戶外應用之嵌入式產品發展，加強嵌入式操作系統的整合應用，開發寬溫、耐震、防塵、防水、無風扇等高規格系統產品。

II. 垂直市場技術

1. 數位電子看板

開發 Intel OPS 標準架構的數位電子播放器，發展主動管理 (AMT) 與遠端監控等技術，並提供數位看板的軟體服務，為垂直市場客戶提供整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2. 博弈產業

發展博弈管理的應用軟體及軟體協定轉換器技術(AGP)，並結合圖像視頻混合 (Video Mixer) 及多顯示的技術整合方案，及雷射光傳輸通訊技術，擴大博弈產業的應用層面與爭取承接更多大型專案訂單的機會。

3. 軌道交通及節源相關等智慧型電腦

整合艾訊電腦運算與益網的通訊技術解決方案，發展符合車規認證及戶外用電腦等技術，著重於研發通訊協定，工業用轉換器及遠端監視管理系統，應用於軌道交通、節能、公共工程及自動化控制及監視系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由於垂直應用市場商業規模持續成長(包含博弈/彩票機、車用電腦、軌道交通、智能電網、數位電子看板、醫療輔助設備等)，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問市與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艾訊為持續強化競爭力，除進行組織調整讓資源運用效率最大化外，去年我們還將工廠整併，期待能發揮綜效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艾訊持續專注於發展嵌入式產品技術，結合益網工業乙太網路產品技術，深耕 Heavy-duty 等垂直市場，目前在軌道交通及電力能源等自動化應用皆見到成效而可創造下一波獲利及成長動能。我們還將持續投入發展垂直市場，深根應用技術，建立成功的市場經營模式，成為市場的領先族群。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艾訊經營團隊將因為過去的全球市場佈局與專案承接的成功經驗，公司會有更多的機會透過經銷商、子公司與系統整合商等的引薦而承接更多較大型的專案設計，帶動公司的營收成長引擎，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適陽

林國全

王韻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本款新增)</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p> <p>二、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p> <p>二、 配合「金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u>修正</u>於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p>修正日期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12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9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61,040	10	\$ 146,806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02	-	19,01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854	1	37,51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2,955	5	81,519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0,995	8	135,749	9
1178	其他應收款		2,667	-	1,216	-
120X	存貨	四(五)	261,970	16	233,823	15
1260	預付款項		27,950	2	27,01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8,034	1	10,85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86	-	3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4,953</u>	<u>43</u>	<u>693,869</u>	<u>4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923	-	9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705,494	43	586,984	3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06,417</u>	<u>43</u>	<u>587,907</u>	<u>3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12,222	7	112,222	7
1521	房屋及建築		68,436	4	68,836	5
1531	機器設備		102,859	6	112,549	7
1537	模具設備		40,399	3	38,733	3
1545	試驗設備		38,434	2	26,584	2
1561	辦公設備		42,166	3	42,461	3
1631	租賃改良		20,021	1	21,605	1
1681	其他設備		3,308	-	2,49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7,845	26	425,485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209,396)	(13)	(212,609)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	-	57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8,479</u>	<u>13</u>	<u>213,450</u>	<u>14</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43	-	6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148	-	1,701	-
1760	商譽		5,898	1	5,89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089</u>	<u>1</u>	<u>7,662</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814	-	6,700	-
1XXX	資產總計		<u>\$ 1,636,752</u>	<u>100</u>	<u>\$ 1,509,588</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	-	\$	19	-		
2140	應付帳款			153,886	9		125,317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365	-		13,83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20,480	1		7,743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123,097	8		101,022	7		
2260	預收款項			9,448	1		7,32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32	-		2,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8,210</u>	<u>19</u>		<u>257,883</u>	<u>1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514	-		5,80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24,889	2		30,930	2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七)		18,242	1		23,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8,645</u>	<u>3</u>		<u>59,73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66,855</u>	<u>22</u>		<u>317,618</u>	<u>2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773,430	47		773,430	5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98,370	6		130,699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6	-		-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		2	-		
3271	員工認股權			14,300	1		8,2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13,131	13		198,76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1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068	11		118,822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48)	(1)	(20,418)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	(17,61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269,897</u>	<u>78</u>		<u>1,191,970</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636,752</u>	<u>100</u>	\$	<u>1,509,58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5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六)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04,773	100	\$ 1,657,3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3,311)	-	(3,729)	-
4190 銷貨折讓		(6,693)	(1)	(5,41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4,769	99	1,648,213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833	1	10,00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05,602	100	1,658,21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及五	(1,233,435)	(72)	(1,220,922)	(74)
5910 營業毛利		472,167	28	437,296	2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七)	(18,242)	(1)	(23,000)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00	1	25,000	2
營業毛利淨額		476,925	28	439,296	27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8,314)	(5)	(57,84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734)	(4)	(54,7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615)	(11)	(195,86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2,663)	(20)	(308,434)	(19)
6900 營業淨利		144,262	8	130,862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8	-	21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59,079	4	41,04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391	-	429	-
7160 兌換利益		-	-	8,883	1
7210 租金收入	五	1,850	-	1,895	-
7480 什項收入		5,951	-	2,4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619	4	54,97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8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677)	-
7560 兌換損失		(4,951)	-	-	-
7880 什項支出		(2,769)	-	(2,04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117)	-	(2,72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2,764	12	183,11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24,883)	(2)	(39,492)	(2)
9600 本期淨利		\$ 177,881	10	\$ 143,624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63	\$ 2.31	\$ 2.37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59	\$ 2.27	\$ 2.34	\$ 1.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 交	票 易	處分資 增	資產 益	員工認 股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積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1,183	\$ 179,002	\$ -	\$ 226,838	(\$ 35,679)	(\$ 67,786)	\$ 1,231,489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767	-	(19,76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0,154)	-	-	(170,154)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143,624	-	-	143,62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 調整數-長投持股比例變動	-	-	-	-	-	-	-	(17,733)	-	-	(17,7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261	-	15,261						
庫藏股減資	(14,890)	(2,515)	(6,395)	-	-	-	-	(43,986)	-	67,786	-						
庫藏股購入	-	-	-	-	-	-	-	-	-	(17,611)	(17,6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094	-	-	-	-	-	7,09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430</u>	<u>\$ 130,699</u>	<u>\$ -</u>	<u>\$ 2</u>	<u>\$ 8,277</u>	<u>\$ 198,769</u>	<u>\$ -</u>	<u>\$ 118,822</u>	<u>(\$ 20,418)</u>	<u>(\$ 17,611)</u>	<u>\$ 1,191,970</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430	\$ 130,699	\$ -	\$ 2	\$ 8,277	\$ 198,769	\$ -	\$ 118,822	(\$ 20,418)	(\$ 17,611)	\$ 1,191,970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362	-	(14,3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418	(20,41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3,685)	-	-	(83,68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32,329)	-	-	-	-	-	-	-	-	(32,329)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177,881	-	-	177,88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 調整數-長投持股比例變動	-	-	-	-	-	-	-	(1,170)	-	-	(1,1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430)	-	(7,4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026	-	-	-	-	-	-	17,611	18,6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6,023	-	-	-	-	-	6,02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430</u>	<u>\$ 98,370</u>	<u>\$ 1,026</u>	<u>\$ 2</u>	<u>\$ 14,300</u>	<u>\$ 213,131</u>	<u>\$ 20,418</u>	<u>\$ 177,068</u>	<u>(\$ 27,848)</u>	<u>\$ -</u>	<u>\$ 1,269,897</u>						

註一：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4,003 仟元及員工紅利\$26,024 仟元已於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2,099 仟元及員工紅利\$19,151 仟元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7,881	\$ 143,62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70	778
折舊費用	24,738	27,389
各項攤提	2,125	1,737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8,880	11,0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	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079)	(41,045)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29,923	54,3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88 (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3)	23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98	7,09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6,403	21,442
應收票據	21,661 (31,13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48 (5,258)
其他應收款	(1,451)	10,578
存貨	(37,027)	21,584
預付款項	(940) (13,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淨變動數	2,487	22,9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	112
應付票據	(17) (7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098 (3,361)
應付所得稅	12,737 (3,579)
應付費用	22,075	2,257
預收款項	2,123 (3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	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 (387)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4,758) (2,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623</u>	<u>223,554</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103,656)	\$ -
購置固定資產	(32,830)	(18,1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36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6	(2,023)
無形資產增加	(4,872)	(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36)	(20,32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3,685)	(170,154)
購入庫藏股	-	(17,611)
資本公積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2,329)	-
庫藏股轉讓價款	17,5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53)	(187,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234	15,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806	131,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040</u>	<u>\$ 146,806</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9</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658</u>	<u>\$ 20,140</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3,371	\$ 16,5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3)	(1,5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2	3,073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2,830</u>	<u>\$ 18,10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95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9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28,572	22	\$	376,038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02	-		19,01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5,933	1		37,76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394,556	20		333,434	19
1178	其他應收款			8,154	1		6,796	-
120X	存貨	四(五)		537,064	28		479,965	27
1260	預付款項			38,528	2		39,44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25,010	1		37,83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559	-		9,38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56,378</u>	<u>75</u>		<u>1,339,684</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923	-		923	-
	固定資產	四(七)						
成本								
1501	土地			183,182	9		186,199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98,698	5		100,368	6
1531	機器設備			166,293	9		169,533	10
1537	模具設備			40,479	2		38,813	2
1545	試驗設備			39,583	2		26,584	2
1561	辦公設備			70,997	4		71,796	4
1631	租賃改良			39,219	2		39,166	2
1681	其他設備			5,494	-		4,54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43,945	33		637,007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299,293)	(16)	(292,025)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	-		57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4,682</u>	<u>17</u>		<u>345,556</u>	<u>19</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43	-		6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505	1		2,315	-
1760	商譽			81,257	4		81,257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560	2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30,365</u>	<u>7</u>		<u>83,635</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689	1		9,905	1
1830	遞延費用			1,027	-		2,3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712	-		2,64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15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587</u>	<u>1</u>		<u>14,947</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946,935</u>	<u>100</u>	\$	<u>1,784,745</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000	-	\$	4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19,989	1		29,985	2
2120	應付票據			113	-		118	-
2140	應付帳款			247,974	13		192,851	1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395	-		4,307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32,216	2		19,282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218,378	11		166,706	9
2260	預收款項			17,035	1		12,08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708	-		1,780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九)		158	-		16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3,779	1		9,7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5,745</u>	<u>29</u>		<u>477,025</u>	<u>2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54,238	3		58,325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783	-		7,110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	-		3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九)		34,566	2		31,02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2,380</u>	<u>2</u>		<u>38,16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52,363</u>	<u>34</u>		<u>573,511</u>	<u>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73,430	40		773,430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98,370	5		130,699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26	-		-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		2	-
3271	員工認股權			14,300	1		8,27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13,131	11		198,76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1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068	9		118,82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48)	(2)	(20,418)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	(17,611)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269,897</u>	<u>65</u>		<u>1,191,970</u>	<u>67</u>
3610	少數股權			24,675	1		19,26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294,572</u>	<u>66</u>		<u>1,211,234</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46,935</u>	<u>100</u>	\$	<u>1,784,7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2,821,474	101	\$	2,779,48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4,045)	(1)	(21,400)	(1)		
4190 銷貨折讓		(8,628)	-	(13,45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88,801	100		2,744,62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462	-		17,27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02,263	100		2,761,899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二十一)及五	(1,729,758)	(61)	(1,814,357)	(66)		
5910 營業毛利			1,072,505	39		947,542	34		
營業費用	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4,672)	(8)	(165,385)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491)	(11)	(292,2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398)	(10)	(280,294)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561)	(29)	(737,895)	(27)		
6900 營業淨利			260,944	10		209,6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0	-		1,0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391	-		429	-		
7160 兌換利益			-	-		15,702	1		
7210 租金收入			379	-		2,754	-		
7480 什項收入			4,876	-		9,82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76	-		29,77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82)	-	(97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87)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677)	-		
7560 兌換損失		(8,004)	(1)		-	-		
7880 什項支出		(1,563)	-	(5,82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336)	(1)	(7,47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4,184	9		231,953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69,715)	(2)	(86,850)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84,469	7	\$	145,103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7,881	7	\$	143,624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588	-		1,479	-		
		\$	184,469	7	\$	145,103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29	\$	2.39	\$	3.01	\$	1.88
9740AA 少數股權		(0.14)	(0.08)	(0.07)	(0.02)
9750 本期淨利		\$	3.15	\$	2.31	\$	2.94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25	\$	2.36	\$	2.97	\$	1.86
9840AA 少數股權		(0.14)	(0.09)	(0.07)	(0.02)
9850 本期淨利		\$	3.11	\$	2.27	\$	2.90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	庫藏股票 易	處分資 產增益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	\$ 1,183	\$ 179,002	\$ -	\$ 226,838	(\$ 35,679)	(\$ 67,786)	\$16,941	\$ 1,248,430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767	-	(19,76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70,154)	-	-	(170,15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43,624	-	-	1,479	145,10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17,733)	-	-	(17,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094	-	-	-	-	-	7,0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5,261	-	15,261						
庫藏股減資	(14,890)	(2,515)	(6,395)	-	-	-	-	-	(43,986)	-	67,786	-						
庫藏股購入	-	-	-	-	-	-	-	-	-	-	(17,611)	(17,61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844	8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430</u>	<u>\$ 130,699</u>	<u>\$ -</u>	<u>\$ 2</u>	<u>\$ -</u>	<u>\$ 8,277</u>	<u>\$ 198,769</u>	<u>\$ -</u>	<u>\$ 118,822</u>	<u>(\$ 20,418)</u>	<u>(\$ 17,611)</u>	<u>\$19,264</u>	<u>\$ 1,211,234</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430	\$ 130,699	\$ -	\$ 2	\$ -	\$ 8,277	\$ 198,769	\$ -	\$ 118,822	(\$ 20,418)	(\$ 17,611)	\$19,264	\$ 1,211,234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362	-	(14,3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0,418	(20,41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3,685)	-	-	(83,685)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32,329)	-	-	-	-	-	-	-	-	-	(32,329)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77,881	-	-	6,588	184,46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1,170)	-	-	(1,1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7,430)	-	(7,43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026	-	-	-	-	-	-	-	17,611	18,6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6,023	-	-	-	-	-	6,02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177)	(1,17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430</u>	<u>\$ 98,370</u>	<u>\$ 1,026</u>	<u>\$ 2</u>	<u>\$ -</u>	<u>\$ 14,300</u>	<u>\$ 213,131</u>	<u>\$ 20,418</u>	<u>\$ 177,068</u>	<u>(\$ 27,848)</u>	<u>\$ -</u>	<u>\$24,675</u>	<u>\$ 1,294,572</u>					

註一：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4,003 仟元及員工紅利\$26,024 仟元已於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2,099 仟元及員工紅利\$19,151 仟元已於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84,469	\$		145,103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767	(5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提列數	(2,636)			33,456
折舊費用			37,068			38,505
各項攤提			4,018			4,8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87	(32)
處分投資利益	(391)	(4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98			7,09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6,403			21,443
應收票據			21,836	(30,982)
應收帳款	(62,823)	(788)
其他應收款	(1,358)			15,671
存貨	(54,444)	(1,768)
預付款項	(3,689)	(12,4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28	(3,191)
其他資產-其他	(1,159)			-
遞延所得稅項目淨變動數			23,225			55,921
應付票據	(5)	(1,1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211	(58,224)
應付所得稅			12,934	(9,612)
應付費用			51,672	(12,444)
預收款項			4,952	(5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2	(1,6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3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458			187,762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u>度</u>	<u>100</u>	年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41,972)	(\$		130,864)
出售固定資產			1,536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	(1,815)
無形資產增加	(44,028)	(471)
遞延費用增加			-	(1,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48)	(134,4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9,000)	(11,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6)			29,9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159)			60,10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3,685)	(170,154)
購入庫藏股			-	(17,611)
少數股權淨(減少)增加	(1,177)			844
庫藏股轉讓價款			17,561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32,32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785)	(107,841)
匯率影響數	(10,891)	(14,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2,534	(69,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038			445,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572	\$		376,03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452	\$		9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424	\$		40,50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4,586	\$		126,75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84)	(2,170)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0			6,27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1,972	\$		130,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五〉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028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177,880,88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7,788,089)	
減：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長投持股比例變動	(1,168,5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7,430,431)	
可供分配盈餘		151,849,82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96 元/股)		(151,592,3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481
備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8,119,385	
配發董監事酬勞	3,667,586	

註：

1.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附註擬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金額與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差異數 15,971 元，將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2.1.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7.1. 及 7.2. 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規定辦理。

2.3. 背書保證範圍與對象

2.3.1.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3.1.1.1. 客票貼現融資。

2.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3.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3.2.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2.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7.4.1.3 之規定。

3. 定義：

3.1. 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3.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 3.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參考文件：

4.1. 公司法第十五條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5. 權責：

5.1. 申請單位：提出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之申請。

5.2. 財會單位：

5.2.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5.2.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5.2.4.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5.2.5.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2.6.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5.5. 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7.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1.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7.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7.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7.2.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

7.3.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7.3.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資金貸與對象之基本資料、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敘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貸與期間及金額，暨償還計畫及資金來源等，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7.3.2.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 2.2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7.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7.3.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7.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3.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7.3.2.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2.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3.2.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7.3.3.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3.3.2.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3.3.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3.3.4. 財會單位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7.3.3.5.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7.3.3.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7.4.1. 背書保證之額度

- 7.4.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4.2.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7.4.2.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背書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料及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等資料，敘明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保證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 7.4.2.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應符合 2.3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7.4.2.2.1. 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7.4.2.2.2. 提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背書保證用途、可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及期限等。
 - 7.4.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2.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 7.4.2.2.5.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且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4.2.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4.2.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7.4.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4.2.6.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4.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7.4.3.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其使用及保管悉依『印信管理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7.4.3.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7.4.4. 決策及授權層級

7.4.4.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得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7.4.4.2.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7.4.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7.4.1. 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本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決議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7.6. 公告申報程序

7.6.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7.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7.6.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7.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6.3.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6.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6.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6.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6.3.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6.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8. 子公司管理

7.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7.4.1.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8.3.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印信管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資金貸與備查簿

8.2.2. 背書保證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三到五項略)</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第三項到第五項略)</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修訂日期修正。</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與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得超過一年，且得不予計息。
- 三、本公司對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得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保險相關事宜應由財務單位依據徵信調查結果與風險分析後評估是否辦理，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與核對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得資金貸與母公司外，不得以營業需要，將資金貸予他人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控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行政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前項所定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後，呈請董事長決行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財務單位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於備查簿。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手續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由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
- 四、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時，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八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行政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行政處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九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係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揭露事項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83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

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規劃，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穩定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一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七條 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十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四、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五、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文字圖畫、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7,343,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734,303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73,430股。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187,44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18,744股。

二、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843,512	1.09%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曾 建 中	20,537,984	26.55%
董 事	黃 銘 達		272,119	0.35%
獨立董事	周 志 誠		0	0%
獨立董事	劉 俊 良		0	0%
合 計			21,653,615	27.99%
監 察 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 韻 淇	1,599,180	2.07%
監 察 人	蔡 適 陽		0	0%
監 察 人	林 國 全		0	0%
合 計			1,599,180	2.07%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盈餘分配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96 元，並無無償配股情事。